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松竹

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- 一、請提出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並提出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2年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- 01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
02 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03 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
04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0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06 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07 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08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
09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
10 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1 六、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即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有汽車乙輛，請提
12 出請提出汽車行照、現值估價證明。
- 13 七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有擔保之債
14 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
15 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查聲請人陳明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
16 有限公司之債權，為擔保聲請人汽車之債務，請說明其擔保
17 物剩餘價值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核。
- 18 八、請提出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每月可以提出多少款項清償全體債
19 權人。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李毓茹